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10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107年11月2日、3日（星期五、六）舉辦「亞洲藝文中介組織網絡論壇之『臺灣藝文中介組織高峰會議』及『國際藝文中介組織論壇』」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025 202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1026 1009



電子公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機關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
59號

承辦人：梁涵詠

電話：(02)22722181轉1934

傳真：(02)2969483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研字第107047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1070470033-1.pdf、附件二 1070470033-2.pdf)

主旨：本校謹訂於107年11月2日、3日（星期五、六）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亞洲藝文中介組織網絡論壇之『臺灣藝文中介組織高峰會議』及『國際藝文中介組織論壇』」，敬邀出席參與，並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論壇由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及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共同舉辦，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協辦。
- 二、第1天上午論壇「臺灣藝文中介組織高峰會議」將針對臺灣藝文中介組織發展現況及當前的挑戰進行深入探討；第2天上午「國際藝文中介組織論壇」，邀請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韓國等國際藝文中介組織代表，針對各國藝文中介組織及國際文化組織在各國文化治理場域中扮演的角色，進行經驗實務的分享。
- 三、論壇時間：107年11月2日、3日（星期五、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四、論壇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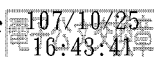
1070061044 107/10/25

五、報名方式：請至ANCI亞洲藝文中介組織網絡平台（<http://anci.tacps.tw/>）填寫線上報名表。

六、檢附活動海報（如附件），敬請協助公告宣傳。

正本：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裝



訂

線



亞洲藝文 中介組織 網絡論壇

Asian
Network
of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Forum

2018.11.2 (Fri.) 9:00-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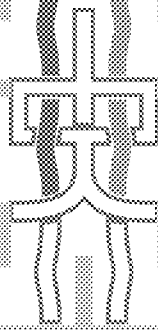
臺藝大 國際會議廳 10F

2

Taiwan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Summit Forum

臺灣藝文
中介組織
高峰會議





亞洲藝文 中介組織 網絡論壇

Asian
Network
of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Forum

2018.11.3 (Sat.) 9:00-12:15

臺藝大 國際會議廳 10F

3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Forum

國際藝文中介組織
論壇

